

榆林市民政局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榆林市财政局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榆政民发〔2020〕153号

关于转发《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
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建设和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发改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全

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健康有序发展,全面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省民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了《陕西省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6日



榆林市民政局政秘科

2020年9月16日印发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陕民发〔2020〕110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民政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精神，进一步规范

全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健康有序发展,全面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了《陕西省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20年8月25日

陕西省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以下简称日间照料中心)设施建设,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依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陕西省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日间照料中心是指由政府或社会资本投资兴建,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临休就餐、短期托养、保健康复、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日间服务的场所。

第三条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的总体思路,遵循“规划优先、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采取省级资助与市、县(区)自建结合的方法,推进日间照料中心设施建设。省级每年下达市、县(区)建设任务,到2022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具备条件的日间照料中心可升级为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

第四条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应综合考虑常住人口规模、老年人口分布、服务需求、服务半径、已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等因素。

第五条 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的工商企业、社会组织、养老机构可采取公建民营、民建公助、民建

民营的方式开展日间照料中心设施建设。

第二章 建设要求

第六条 新建、改（扩）建的日间照料中心应基本符合住建部发布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33169-2016）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精神，做好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统筹衔接。

第七条 日间照料中心原则上设立在建筑物一层。设立在第二层以上的，应至少配备1部满足担架进出及运送需求的电梯或无障碍坡道。

第八条 社区户数在1000户以上的建设日间照料中心，具备以下条件：

1. 建筑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
2. 床位数不少于10张；
3. 应配备服务室、保健康复室、心理疏导室、备餐室、餐厅、休息室、浴室、娱乐室、文化活动室、卫生间等及室外活动场地。娱乐室、文化活动室等与社区共享面积不应超过日间照料中心面积的30%；
4. 提供日间照料中心相关的服务。

第九条 社区范围较大的，可按照服务半径1至1.5公里，老年人步行15分钟左右到达的标准，分批次建设1个日间照料

中心、多个服务中心或服务站，打造“15分钟养老圈”。

第十条 市、县级民政部门应对日间照料中心实施规范化管理，统一名称和标识牌，进行编号登记管理。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民建公助的日间照料中心名称为“所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民建民营的日间照料中心名称为“所在社区+运营机构登记注册名称简称+日间照料中心”

第三章 资助原则

第十一条 省级每年分配市县一定数量新建任务，并安排一定资金予以一次性支持，其余任务由各县市自筹资金建设。各县市（区）、县做好规划，采取措施，确保 2022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第十二条 省级福彩公益金每年按照每个新建日间照料中心不低于 6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采用因素法下达各县市。资助资金主要参考各县工作积极性、覆盖率、建设需求、自建数量、运营情况、财政状况、担负试点等。

第十三条 在确保完成省级下达任务数量的前提下，资助资金由各县市（区）依据当地经济情况、区分县域和城区、按照建设面积大小等指标，制定建设资助管理办法，科学灵活分配补助金额，并报省民政厅备案。建设面积在 750 平方米以上的公建性质日照中心，可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向当地发改部门申报预算内项目投资。下达各县市（区、省管县）的自建日间照料中心，采用自有资金或引进社会资本的方式进行建设。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日间照料中心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规范、监督和管理工作。各级发改部门负责完善日间照料中心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或备案手续，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从福彩公益金中筹措日间照料中心设施建设和运营所需资金、核定预算额度和绩效目标。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的要求，落实新建居住区按照建筑面积最低不少于每百户 20 平方米、人均用地不低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涉及的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履行各自职责。

第十五条 市、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推进辖区内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政策制定、落实制度、行业监管、评估考核等。加强对省级补助项目的申报和管理，按期完成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市级民政部门负责制定日间照料中心公建民营和民建公助管理办法、公开招标和评定管理办法等。县级民政部门对省级资助日间照料中心竣工项目时行验收。

第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是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部门，应在县（区）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下，负责辖区内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规划、资金使用、签订引入运营机构监管协议以及申报审核等。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七条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建设的日间照料中心应按程序逐级申报，当年申报建设项目应于上一年度的 9 月底前

完成申报。

第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申请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资助项目需向县级民政部门提供以下资料：

1. 申请报告

2. 《陕西省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资金资助申请表》；

3. 建设场地的所有权属证明，如属民营或租赁的，保证运营协议或租赁期限自申请之日起不得低于6年，并附运营协议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 拟建设日照中心平面布局规划图；

5.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新建日间照料中心，经省级批准给予建设资助后应于当年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经县级民政部门验收合格后资助资金于30个工作日内下拨至项目单位，当年资金没有完成使用的由省级部门收回或从第二年项目建设经费中扣减，累计建设周期不得超过两年。建设资金只能用于设施建设、改造和基础设施配备配套支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9月1日。

附件：陕西省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资金资助申请表

附件

陕西省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建设项目资金资助申请表

申报市（区）： 市 县（区）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设施类型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公办（ ） 民营（ ） 公建民营（ ）		
项目详细地址	（需明确楼层）		
法人及电话			
所在街道		所在社区	
场地来源	社区公共（ ） 小区配套（ ） 政府提供（ ） 租赁（ ） 自有（ ）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设置床位数	_____张
运营机构 基本信息	单位或机构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编号		
选址基本情况	（从选址所在地交通、卫生、周边医疗机构设置情况、周边环境等角度进行介绍）		
社区老年人及 已有设施情况			

服务人员配置	养老护理员____人, 护士____人, 医生____人, 社工____人, 厨师____人。 其他工作人员____人, 主要为_____。		
运营情况	建设时间____, 投入运营时间____, 每周营业____天, 每天服务老年人____人, 每天用餐老年人____人。 其他相关情况简介:		
设置的主要服务项目	日托看护 () 膳食服务 () 医疗护理 () 康复保健 () 家政服务 () 陪护服务 () 心理咨询 () 交通服务 () 文化及娱乐活动 () 其他 (请说明):		
照片 (要求: 外部全景 1 张, 内部功能室 3 张)			
全景照		功能室照 1	
功能室照 2		功能室照 3	

申请人保证以上及所附数据资料真实有效，并承诺遵守相关规定。如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运营单位、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社区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民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民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提交本申报表时应同时按项目申报要求上报相关材料，提供目录清单。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印发